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上午九点在无锡市城南路 3 号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董事长万冠清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6 人，董事聂海涛因工作原因未参加，特授权董事长万冠清对议案进行表决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讨论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6 年一季度报告》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》
同意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无锡市国联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借款 1 亿元人民币，期限 1 年，年息 3.7%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》

同意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无锡市国联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借款 4000 万元人民币，期限 1 年，年息 3.7%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6 年 4 月 21 日